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4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8,000万元;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对杭州乾景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0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HSG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从5.49%减少至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股东红杉中国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本	1,000股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269,2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4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红杉中国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1日	1,269,200	10.82-10.84	0.4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7,846	5.49	12,948,646	4.99999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授权发行股本	1,000股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蔡清女士简历

蔡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造价师、二级建造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03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成本控制部经理。

蔡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2024年1月29日,公司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冻结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资金1,200万元。经公司与福田法院积极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及被冻结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徐茂员在历史工程项目尾款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徐茂员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2024年1月29日,福田法院根据申请人徐茂员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作出(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冻结了公司名下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2371)资金1,200万元。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二、财产保全置换的必要性

鉴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后续诉讼周期及审结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案审结前,公司被冻结资金将持续处于冻结状态,无法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另外,受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资金被冻结属于常见情况,故如能以法院接受的方式置换冻结资金,则可解除资金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三、拟用于置换的资产情况

经与福田法院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该部分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于置换的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因置换事项导致该部分房产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既能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抵债房产,又能有效盘活被冻结资金,提高公司现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案件审结后,公司将依法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如最终败诉,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支付款项后再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公司将积极应诉及答辩、举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月因公司与徐茂员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资金1,200万元。为盘活公司被冻结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如后续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24JG335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赎回金额:8,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10,7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4	2024/7/31	8000.00	14.70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码:NCS0165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657)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1期(月月滚利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	2000	7700
预计年化率	2.2%	1.95%	1.20%或2.35%或2.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6	3.10	7.19或14.07或15.21
产品期限	59天	29天	2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6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3日届满,现将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5元/股。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019,337股)的0.13%。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3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